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司编号:临 2022-01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井")、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井")、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

● 投资金额:

本次拟向广东安井增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向山东安井增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向河南安井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向泰州安井增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向辽宁安井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向四川安井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向安井营销增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安井增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向山东安井增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向河南安井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向泰州安井增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向辽宁安井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向四川安井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向安井营销增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安井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食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安井资产总额 9,606.44 万元,净资产 9,402.77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60.30 万元。(未经审计)

2、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安井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山东安井资产总额 99.90 万元, 净资产 99.90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0.10 万元。(未经审计)

3、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井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河南安井产总额 72,206.06 万元,净资产 55,759.04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3,134.25 万元。(未经审计)

4、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安井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49.38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禽畜肉、冷冻鱼糜、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泰州安井资产总额 123,013.43 万元,净资产 87,522.81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7,961.06 万元。(未经审计) 5、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安井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 86,608.16 万元,净资产 64,654.92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6,220.42 万元。(未经审计)

6、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安井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川安井资产总额 64,767.50 万元,净资产 45,091.04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2,573.16 万元。(未经审计)

7、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安井营销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品的销售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井营销资产总额 210,670.57 万元,净资产 42,647.98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2,617.28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增资后各子公司的资本更为充实,有助于其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及开展生产经营;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安井食品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45	安井食品	2022/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25 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安井食品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或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 0592-6884968

会务联系人:林阳先生 0592-6884968

公司传真:0592-6884978

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244,424,360 股增加至 293,309,232 股,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刘鸣鸣先生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8,884,872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44,424,360 股增加至 293,309,232 股。

因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刘鸣鸣先生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鸣鸣	15,486,114	6.34%	15,486,114	5.2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3345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 213 号

权益变动性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井食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上市公司、安井食品、公司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4216376 5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 213 号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零伍拾万圆整

经营期限: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力民生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	32.93
2	戴玉寒	6,500	25.95
3	陆秋文	6,300	25.15
4	孙钢	4,000	15.97
合计		25,05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章高路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戴玉寒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陆秋文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冯尧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总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加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 48,884,872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4,424,360 股增加至 293,309,23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持有公司股份 93,1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1.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3,1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安井食品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	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 21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持股数量未变化,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3,190,600 股 持股比例:38.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6.36% 变动后持股数量:93,190,6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26.97 元/股调整为 25.75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1 年度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5,426,406.24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公司净利润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542,640.62 元,上述公积金提取后,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7,883,765.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余额 212,628,974.83 元,减去 2021 年半年度派发当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80,000,000.00 元后,期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90,512,740.45 元。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 160,000,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000,000.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对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

关联董事李立峰、王小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关联董事李立峰、李春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所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上年度费用合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和《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按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